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宠丽康瑞派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宠丽康瑞派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宠丽康瑞派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560-89-03-4649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81****5228
建设地点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113 号 111 室		
地理坐标	(E120 度 41 分 30.299 秒, N31 度 14 分 54.3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123 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管委审备(2025)239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p>审批文号：苏府复[2017]28 号</p> <p>3、规划名称：《苏州市尹山湖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单元调整》</p> <p>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p> <p>4、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国务院</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相符性</p> <p>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1993 年 11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首批省级经济开发区之一，原名为江苏省吴中经济开发区。2012 年 12 月原吴中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定名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p> <p>2018 年，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确立了“一核一圈一廊一区”新的产业和城市空间布局，以存量优化为核心，进一步协调开发区城乡发展与资源保护之间的矛盾，将开发区建设成为苏州未来重要的科技创新实践区、生态休闲旅游地和文明和谐宜居地。</p> <p>（1）规划时段</p> <p>2018-2035 年。其中，近期 2018~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p> <p>（2）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现辖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等五个街道，面积 178.7 平方公里。</p> <p>（3）空间布局</p>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太湖新城中心为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横泾片区定位为农旅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宜居地。“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673.6 公顷，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产业。

【综合保税区】规划总面积约 94.3 公顷，重点发展检验检测、保税研发与全球维修、现代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177 公顷，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产业，打造创新药物、抗体药物、大分子、小分子、ADC、细胞治疗、核酸药物、基因治疗、CRO、CMO、IVD 等领域产业及生物医药服务平台，建设生物医药加速基地。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522 公顷，发展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两大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重要行业，适当引入部分税收贡献较大的智能制造、电子机械、汽车零部件等下游应用产业。其中，城南（河西）片区功能定位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等；河东片区功能定位为集聚发展生物医药和以电子化学品为主导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

【东吴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297.1 公顷，重点发展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为重点的产业加速器。

【东太湖科技金融城】规划总面积约 506.2 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优势主导产业，生物医药研发与临床前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创新孵化、AI 人工智能等产业。

【太湖新城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108.5 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技术优势主导产业和智能制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三

大特色新兴产业。

【横泾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240.5 公顷，重点发展智能智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4) 产业定位

目前，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主要为：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

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测控、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加工装备、增材（3D 打印）制造等；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健康服务、医疗器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信息网络子产业、电子核心子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等；检验检测产业重点发展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医药医疗检验检测、电子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专业性检验检测等；软件重点发展行业电商、综合电商、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

(5) 基础设施

区内“九通一平”（道路、通讯、网络、供水、供电、燃气、蒸汽、排水、污水处理和场地平整）等基础及配套设施完备齐全。

①给水

共布置净水厂2座，水源地均为寺前水源（太湖）。

表 1-1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览表

水厂名称	规模（万立方米/日）	
	现状	远期
吴中水厂（原红庄水厂）	15	15
吴中新水厂（原浦庄水厂）	40	60

给水主干管南北向沿邵昂路、塔韵路及龙翔路布置，从北侧吴中大道主干管接入，管径为 DN600~DN800 毫米，东西向沿滨溪路、北溪江路、邵辉路、吴山街及文溪路布置，管径 DN600~DN800 毫米，各路输水干

管在区内环通，形成联网供水。规划区其它主干路下布置 DN400 毫米以上给水管形成环状管网，满足供水可靠性。在次干路下布置 DN200 毫米以上配水管，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用水需求。

②污水

依据《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至规划期末吴中经开区内污水依托 4 座污水厂集中处置。各污水厂规模、服务范围见下表。

规划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高标准建设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尾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表 1-2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万吨/天）			开发区内服务范围	尾水去向	备注
	现状	近期	远期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	4	12	郭巷街道	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	在建
河东污水处理厂	8	8	8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	吴淞江	保留
城南污水处理厂	15	15	15	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东）	江南运河（京杭运河）	保留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8	27	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西）、太湖街道、横泾街道	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进入胥江	在建

注：城南和太湖新城污水厂保留现有传输管，用于应急调度使用。

③雨水

雨污水网规划：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污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污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0 米（含 40 米）以上及三块板道路时，雨污水管道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东侧或南侧。雨污水网覆盖率达 100%。

雨水回收利用：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铺装、广场及其它硬地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停车场尽量采用植草砖种植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雨水

径流。鼓励各地块对部分清洁雨水（如屋面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清洁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系统，排入雨水收集箱。通过沉淀、过滤等方法处理清洁雨水，水质达到一定标准后，可用于绿化浇灌、水景补水及冲厕等，实现水体的生态循环，节约水资源。

④供热

规划由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建设规模为 2 套 80MW 级燃气轮机及其配套的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计热负荷为 156t/h，最高热负荷为 212t/h，最低热负荷为 90t/h，建成后将关停江远热电。

⑤燃气

共布置高中压调压站 3 座。

表 1-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调压站一览表

站场名称	地址
郭巷调压计量站	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镇六丰村
苏旺路调压计量站	吴中区苏旺路西，绕城高速南
东山大道调压计量站	东山大道西、子胥路南

⑥供电

开发区内电力充沛，2 座 11 万伏变电所可实行两路电源供电，具有高质量的供电网络。

⑦通讯

6 万门程控电话网络以及宽带网（ADSL）覆盖全区。

⑧固废

规划布置 5 家固废集中处置单位，详见下表。

表 1-4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一览表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	处置能力	备注
苏州恒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含铜、含镍、含铅等多种金属回收废液及污泥 30000t/a、废电子元器件 2000t/a、废线路板及废覆铜板 3000t/a 等危险固废及部分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已建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食品级和工业级活性炭再生 20000t/a	已建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回收处理 8 万 t/a	已建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	废酸、废碱、含铜废液处理 50400t/a	已建

限公司		
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处置设施项目	规划新建 2 条400t/d 污泥焚烧线和 8 条100t/d 污泥干化线，平均每天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 800 吨（含水率 80%）	原江远热电污泥掺烧同步关停
<p>本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违背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113 号 111 室，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居住商业混合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47457 第），所在地用地性质为批发零售用地/非居住用房，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相关要求。</p> <p>2、《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相符性</p> <p>规划范围：郭巷街道行政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56.36平方公里（包括水域面积）。</p> <p>功能定位：苏州市东南部生态宜居滨湖新城，吴中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之一。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核、两带、四廊、八区”的单中心组团式空间布局结构。</p> <p>“一核”：即环尹山湖商务休闲中心，包括为郭巷片区居民服务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滨湖休闲娱乐设施。</p> <p>“两带”：沿独墅湖—镬底潭以及京杭运河与吴东路之间控制生态绿带，前者为苏州市东南角绿楔预留绿化空间，后者将有效隔离吴中区中心城区和郭巷片区这两个建设组团。</p> <p>“四廊”：指苏嘉杭高速公路、绕城高速公路、苏申外港、兴郭路四条主要交通廊道，两侧控制较宽的防护绿带，形成绿化景观廊道。</p> <p>“八区”：按照不同的用地功能、以廊道为界形成八个片区，包括北部居住区、中部居住区、东部居住区、商贸服务区、河东工业园、特殊教育区、出口加工区和吴淞江科技产业园。</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113号111室，根据《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项目所在地为商住混合用地。根据租赁商铺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p>		

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113号111室的不动产权证，其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非居住用房，本项目行业为宠物服务业，不违背租赁商铺用地性质，且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围道路、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故本项目选址基本符合《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片区总体规划（2009-2030）修改》的要求。

3、《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规划范围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3）核心功能定位

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4）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至 2035 年，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5）三区三线

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6）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113 号 111 室，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4、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 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要求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其相符性。

表 1-5 与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尹山湖重要湿地 0.46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符合开发区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符合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经开	本项目不涉及。	

		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近期严格控制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推进城南片区内现有联东、兴瑞和江南精细等化工企业搬迁，远期结合苏州市化工产业总体发展安排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的搬迁、淘汰和升级改造等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郭巷街道，不属于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不涉及《报告书》中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需搬迁、淘汰和升级改造的企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及环保要求。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新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尹山湖重要湿地 0.46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禁止类活动；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太湖新城产业园内。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废气较少，项目拟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生产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符合准入要求；本项目属于服务业，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营运期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通风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符合
	7	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 号）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经查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SY-50型消毒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O8222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规定不相违背。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7.2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存在第三章第四十三条中列的禁止行为，运营过程不产生含氮磷的生产性废水。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规定不相违背。

3、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113 号 111 室，为租赁房屋。根据项目所在地产权证明，所在地用地性质为批发零售用地/

非居住用房，本项目从事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与房屋用途相符。因此，本项目用地与《苏州市尹山湖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单元调整》相符。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113号111室，属于苏州市中心城区（吴中区），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针对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见下表，并逐条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2)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	相符

	<p>(3)位于阳澄湖保护区所属区域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管控要求。</p> <p>(4)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寒山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还需遵守《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人发〔2017〕66号）中相关要求。</p>	<p>环评要求，详见“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章节。</p> <p>(3)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所属区域内。</p> <p>(4)本项目不属于“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寒山寺片）”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要根据区域环境质量进行平衡。</p> <p>(2)城镇污水治理设施按时序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3)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4)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1)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不申请总量。大气不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p> <p>(2)河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满足限值要求。</p> <p>(3)本项目租赁房屋，不新增用地。</p> <p>(4)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间，满足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土地属于商业服务业，本项目为宠物医院，经采取本报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恶臭污染较小。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p> <p>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p> <p>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p>经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吴中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31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及管控区域有位于项目南0.46km的尹山湖重要湿地、位于项目西南7.3km的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位于项目西南</p>		

6.51km 的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 6.4km 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位于项目北 5.3km 的金鸡湖重要湿地、位于项目东北 1.39km 的独墅湖重要湿地等。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尹山湖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南侧 0.46k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58.8%，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PM_{2.5} 年均值为 29 $\mu\text{g}/\text{m}^3$ ，达标；PM₁₀ 年均值为 47 $\mu\text{g}/\text{m}^3$ ，达标；NO₂ 年均值为 26 $\mu\text{g}/\text{m}^3$ ，达标；SO₂ 年均值为 8 $\mu\text{g}/\text{m}^3$ ，达标；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1 $\mu\text{g}/\text{m}^3$ ，超标。因此，苏州姑苏区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姑苏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 SY-50 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 III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

根据噪声监测数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根据噪声预测，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

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用水量较小且项目区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对照《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表 1-9 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相符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危化品少量存放，存放于防爆柜，且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本项目与区域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相符
	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全区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除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外，其余片区禁止引进原料药生产项目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引进医药中间体项目仅限国家、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配套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所需，或园区产业链补链、延链的项目。		
		<p>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p> <p>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尹山湖重要湿地0.46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禁止行列，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产生的医疗废水、笼具及垫子清洗废水、灭菌消毒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禁止的行业及行为；本项目不向太湖水体倾倒和排放废液、垃圾等，不会对太湖水体水质造成污染，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①严格控制发展规模，城南片区禁止新建化工企业，现有化工企业（联东、兴瑞和江南精细化工）技改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近期推进 3 家化工企业退出或搬迁，进一步缩减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模；②提高化工企业入区门槛，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河东片区禁止引进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详见《环境保护综合目录》）；③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边界外应设置 500米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④禁止引进染料和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禁止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p> <p>横泾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①横泾工业园南侧、生物医药产业园东北侧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尽可能布置一类工业用地；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②横泾工业园基本农田区域</p>	<p>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位于郭巷街道，不在以上产业园内且不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500米防护距离内。</p>	相符

	(0.3 平方公里)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东太湖科技金融城：为切实保护石湖景区生态环境，北官渡路以北区域严格控制引进排放工艺废气的生产性建设项目。 太湖新城产业园：太湖新城产业园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应按照本次规划逐渐压缩工业用地规模，加快完成“退二进三”，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总量管控要求，除生活污水外禁止新增含氮、磷污染物排放项目。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基本农田区域(1.93 平方公里)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使用酒精消毒杀菌的废气、宠物粪便、尿液及医疗废物暂存库房产生的少量异味。 本项目拟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医用酒精在非使用时及时密封贮存；宠物住院后使用尿片，更换下含有宠物粪便、尿液的尿片经消毒后暂存于专用桶中，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产生后进行消毒并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加强室内通风。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建筑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污染地块。	相符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项目能耗小、污染物排放较少，资源利用率较高，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相符

	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一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	相符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5、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 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医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本项目经营范围属于动物医院：①本项目有固定的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动物诊疗室和兽药房，建筑面积165m²；②本项目选址周边200m范围内没有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③本项目出入口不在居民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相关要求；④本项目拟配置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

理。

本项目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动物医院”的相关要求。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中第七章动物诊疗

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本项目具备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且配备了相应的职业兽医以及兽医器械和设备，并制定了完善的诊疗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尚未取得诊疗许可证，已承诺环评手续结束后立即进行申办；本项目诊疗活动中已明确防护、消毒、隔离等工作，诊疗废弃物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相符。

7、与《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规范宠物诊疗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

农办牧〔202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规范宠物诊疗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26号)：

重点任务：（一）规范许可和备案管理。一是加强宠物诊疗机构许可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从事宠物诊疗活动、诊疗活动超出核定范围、变更从业地点未重新办证，以及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等情况。二是加强兽医人员备案管理。重点检查执业兽医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是否经过备案、是否在责令暂停执业期内、是否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等情况。三是加强基础信息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已备案人员数量与实际情况不符、动物诊疗许可证信息在“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无法查询或者未及时更新等情况。

（二）强化诊疗行为监管。一是加强疫病防控管理。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是否存在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业的情况，执业兽医是否违规操作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二是加强病历处方管理。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按照规定保存病历档案，执业兽医是否存在不使用病历或者未按规定开具处方、出具虚假宠物诊疗证明文件等情况。三是加强兽药使用管理。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国产产品冒充进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未按规定建立兽药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等情况。四是加强诊疗服务价格监管。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外加价，以虚假折扣、无依据价格比较、低标高结等方式实施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强化法律制度宣贯。一是加强法律宣贯。针对宠物诊疗活动的特点，采取有效方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宣传贯彻，增强从业人员依法防控动物疫病、守法从事宠物诊疗的意识。二是加强制度建设。督促宠物诊疗机构按规定建立病历、处方、药物、手术、住院等诊疗管理制度，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和执业兽医资格证

书、监督电话。三是加强行业自律。支持兽医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健全行业规范，促进诚信经营，宣传动物防疫和兽医知识。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

规范行业管理：（一）规范场所与布局。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100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60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二）规范资质与人员。一是资质要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设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也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动物医院”名称的必须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二是人员要求。动物诊疗机构须配备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执业兽医师，动物诊所应具有1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动物医院应具有3名以上执业兽医师。要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提升从业水平。

（三）规范设施与设备。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四）规范诊疗与管理。一是严格诊疗用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毒麻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二是严格

处方开具。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执业兽医师按照兽药使用规范开具兽医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执业兽医师利用计算机开具、传递兽医处方时，要同时打印出纸质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三是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诊治。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四是履行公示告知义务。动物诊疗机构要在显著位置，采用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方式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人员健康证明、诊疗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等内容，并按规定履行收费告知义务，提高诊疗行为和收费公开透明度。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增强企业守法经营自律意识。

(五) 规范制度与记录。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确保有制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动物诊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和考核，定期安排专人对各项制度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三是完善档案记录。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兽药进出库和使用档案，要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并填写规范，病历要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资料，病历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165m²，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拟建设平整的地面并定期清洗消毒。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DR室、化验室、手术室、住院部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本项目选址和布局均可满足动物医院诊疗活动的相关要求。

企业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目前尚未取得诊疗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许可证后进行运营。本项目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

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并配备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预计招聘相应的执业兽医从事诊疗服务。企业将按照要求规范诊疗行为和诊疗管理，诚信经营。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规范宠物诊疗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2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宠丽康瑞派宠物诊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随着社会的发展，宠物成为了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伙伴，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社会，苏州宠丽康瑞派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将于郭新东路 113 号 111 室设立宠物医院。</p> <p>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宠丽康瑞派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的投资备案证（吴开管委审备〔2025〕239 号）。通过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提供宠物服务，进行动物诊疗活动。主要设置诊室、手术室、药房、DR 室、化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建成后具有年经营动物手术 600 台、动物诊疗 400 只、动物住院 400 只、疫苗接种 400 只的服务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宠丽康瑞派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本项目有一台动物直接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伴有电磁辐射，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手续，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苏州宠丽康瑞派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p>

建设单位：苏州宠丽康瑞派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113 号
 111 室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房屋 165 平方米，共 2 层。项目拟购置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且设置隔离室，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建成后具有年经营动物手术 600 台、动物诊疗 400 只、动物住院 400 只、疫苗接种 400 只的服务能力。项目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 8 人，年工作 365 天，营业时间：8: 30-21: 30，年工作时间 4745 小时。

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m ²	74.3
2	建筑总占地面积	m ²	165
3	总建筑面积	m ²	165
4	工作日	天/年	365
5	劳动定员	人	8
6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

本项目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等。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基本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诊室	砖混结构，占地 12 m ²	2F 用于犬类、猫类病症诊断
	化验室	砖混结构，占地 7.2 m ²	2F 用于化验
	免疫室	砖混结构，占地 6.0m ²	2F 用于宠物进行 B 超检查
	DR 室	砖混结构，占地 6.4m ²	2F 用于宠物进行 X 光
	手术室	砖混结构，占地 14.4 m ²	2F 用于宠物手术
	猫住院	砖混结构，占地 14m ²	2F 用于猫类住院观察
	犬住院	砖混结构，占地 14 m ²	2F 用于犬类住院观察
	药房	砖混结构，占地 12m ²	2F 用于药品存放
辅助工程	医废间	砖混结构，占地 3.5m ²	1F 用于医疗废物存放

	卫生间	砖混结构，占地 2.9m ²	1F 员工及顾客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已建自来水管道
	排水系统	诊疗废水：14.4t/a 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 4.4t/a 住院废水：16t/a 清洁废水：29.2t/a 生活污水：233.6t/a	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清洁废水）经SY-50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道，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雨污分流（依托已建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供电	4万kw·h/a 依托已建电力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通风、宠物粪便等及时处理，密封贮存	
	废水	宠物服务废水由SY-50型医疗污水处理消毒设备（处理规模为2.5t/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排放	废水达标排放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一般废物 危险废物	垃圾桶 医废间3.5m ² 放置一般废物，定期环卫处理 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设计服务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于宠物诊疗、手术等服务，不涉及寄养、洗浴和美容服务。设计服务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计服务规模一览表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接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宠物服务	动物手术	600台	4745
	动物诊疗	400只	
	动物住院	400只	
	疫苗接种	400只	
	宠物用品销售		

4、主要设备及能源消耗

项目的主要设备见表 2-4、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	数量(台)	位置
1	动物直接数字化X射线影像系统	iVision-400X	1	DR 室
2	血常规分析仪	ABC9	1	化验室
3	血液生化分析仪	URIT-516Vet	2	化验室

4	心电监护仪	IDEXX Catalyst One	2	化验室
5	无影灯	Leica DM-100	1	化验室
6	显微镜	徕卡 DM500	1	化验室
7	血气分析仪	RADZONETER	1	化验室
8	迈瑞血球分析仪	BC-2800Vet	1	化验室
9	德诺荧光分析仪	FIC-Q100	1	化验室
10	离心机	MC-7S	1	化验室
11	便捷荧光 PCR 仪	GZ-8	1	化验室
12	显微镜	UMEC12 Vet	1	手术室
13	紫外线灯消毒仪	FSD-130	1	手术室
14	动物用心电监护仪	6G	1	手术室
15	吸入式兽用麻醉机	/	1	手术室
16	无影灯	ZF700/500	1	手术室
17	高压灭菌锅	JSM280G-18、XFH-30	2	手术室
18	手术台	1400*650*1050	1	手术室
19	飞依诺彩色超声诊断仪	D100	1	诊室
20	无影灯	D180	1	手术室
21	红外理疗笼	1200*700*1810	1	诊室
22	B 超	Mindray DC-70	1	诊室
23	输液泵	HF-710C	1	住院部
24	住院部不锈钢猫笼	1000*600*1700	3	猫住院部
25	冰箱	/	2	/
26	污水处理设备	SY-50 型	1	/

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性状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及包装方式
原辅料					
1	大宠爱（犬用）	塞拉菌素， 30mg/支	液态	200 支	6 支装、盒装
2	大宠爱（犬用）	塞拉菌素， 45mg/支	液态	200 支	6 支装、盒装
3	生理盐水	氯化钠， 500ml: 4.5g	液态	100 瓶	50 瓶， 瓶装
4	葡萄糖水	葡萄糖或无水葡萄糖， 500ml: 25g	液态	100 瓶	50 瓶， 瓶装
5	乳酸琳格	500ml: 乳酸钠 1.55g: 氯化钾 3.00g: 氯化钙 0.10g: 氯化钾 0.15g	液态	100 瓶	50 瓶， 瓶装

	6	拜有利针剂	恩诺沙星, 100ml: 2.5g	半固体油剂	5 瓶	1 瓶装
	7	拜有利片 50mg	恩诺沙星: 50mg	固体	150 粒	1 盒装, 10 片
	8	拜有利片 15mg	恩诺沙星, 15mg	固体	150 粒	1 盒装, 10 支装
	9	止血敏	酚磺乙胺, 2ml: 0.25g	液体	100 支	1 盒, 10 支装
	10	氨苄西林钠	氨苄西林钠, 1.0g	粉剂	80 支	50 瓶, 瓶装
	11	联邦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50mg	固体	5 盒	1 盒, 70 片装
	12	异氟烷	异氟烷, 100ml	液体	10 瓶	1 瓶装
	13	维生素 B12	维生素 B12, 1ml: 0.1g	液体	50 支	1 盒, 10 支装
	14	维生素 B6	维生素 B6, 2ml: 100mg	液体	50 支	1 盒, 10 支装
	15	肾上腺素	肾上腺素, 1ml: 1mg	液体	50 支	1 盒, 10 支装
	16	呋塞米	呋塞米, 2ml: 20mg	液体	50 支	1 盒, 10 支装
	17	地塞米松	地塞米松, 1ml: 5mg	液体	100 支	1 盒, 10 支装
	18	碱式碳酸片	碳酸铋, 0.5g	固体	100 片	1 盒, 10 支装
	19	双氧水	过氧化氢, 500ml	液体	40 瓶	1 盒装, 10 片
	20	碘伏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碘, 500ml	液体	50 瓶	50 瓶, 瓶装
	21	医用酒精	乙醇, 500ml	液体	100 瓶	50 瓶, 瓶装
	22	拜宠清 (犬)	复方非班太尔	片剂	6 片	6 片, 盒装
	23	维生素 C	维生素 C, 2ml: 0.25g	液体	100 支	1 盒装, 10 片
	24	科特壮	布他磷、维生素 B12, 100ml: 布他磷 10g+维生素 B12 0.005g	液体	5 瓶	1 瓶装, 避光玻璃瓶
	25	痛立定	托芬那酸, 30ml: 12g	液体	5 瓶	1 瓶装, 避光玻璃瓶
	26	赛瑞宁	枸橼酸马罗匹坦, 20ml: 0.2g	液体	3 瓶	1 瓶装, 避光玻璃瓶
	27	瑞比克	灭活狂犬病病毒, >1U/瓶	液体	50 头	50 头份, 瓶装
	28	二氧化氯消毒粉	二氧化氯(五步碘量法二氧化氯含量 5%±0.5%), 1kg/包	粉剂	26 包	1 箱, 10 包
		能源消耗				
	1	水	/	/	335t	/
	2	电	/	/	4万kwh	/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6。

表 2-6 原辅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爆性	毒性
----	------	-----	----

生理盐水	分子式为: NaCl, 无色无味, pH: 4.5-7.0, 密度: 1.1g/cm ³ 。	无资料	LD ₅₀ : 3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0000mg/kg (兔经皮)。
葡萄糖	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₂ O ₆ , 白色无臭结晶性颗粒或晶粒状粉末, pH: 5, 相对密度(水=1): 1.544 (25°C), 溶于水, 稍溶于乙醇, 不溶于乙醚和芳香烃。	无资料	LD ₅₀ : 25800mg/kg (大鼠经口)。
酒精 (乙醇)	化学式: C ₂ H ₆ O; 分子量: 46.07。无色液态, 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75%左右的乙醇, 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 无色、透明, 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沸点: 78.4°C (351.6K), 熔点: -114.3°C (158.8K), 相对密度(水=1): 0.79, 饱和蒸气压(kPa): 5.33 (19°C);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12°C, 爆炸上限% (V/V): 19.0, 爆炸下限% (V/V): 3.3, 引燃温度: 363 °C, 极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 (兔经口); 734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乙醇的成人一次致死量为 5~8g/kg, 儿童为 3g/kg。
二氧化氯	化学式: ClO ₂ ; 分子量: 67.46。高浓度时呈红黄色, 低浓度时呈黄绿色, 有强烈刺激性臭味气体: 11°C时液化成红棕色液体, -59°C时凝固成橙红色晶体。有类似氯气和硝酸的特殊刺激臭味。常态为气态, 固体为橙红色。沸点 11°C。相对蒸气密度 2.3g/L。腐蚀性很强。	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对热、震动、撞击和摩擦相当敏感, 极易分解发生爆炸。	ClO ₂ 的安全浓度为 0.75mg/L, 由小白鼠急性经口毒性实验, ClO ₂ 属实际无毒型水处理剂。

5、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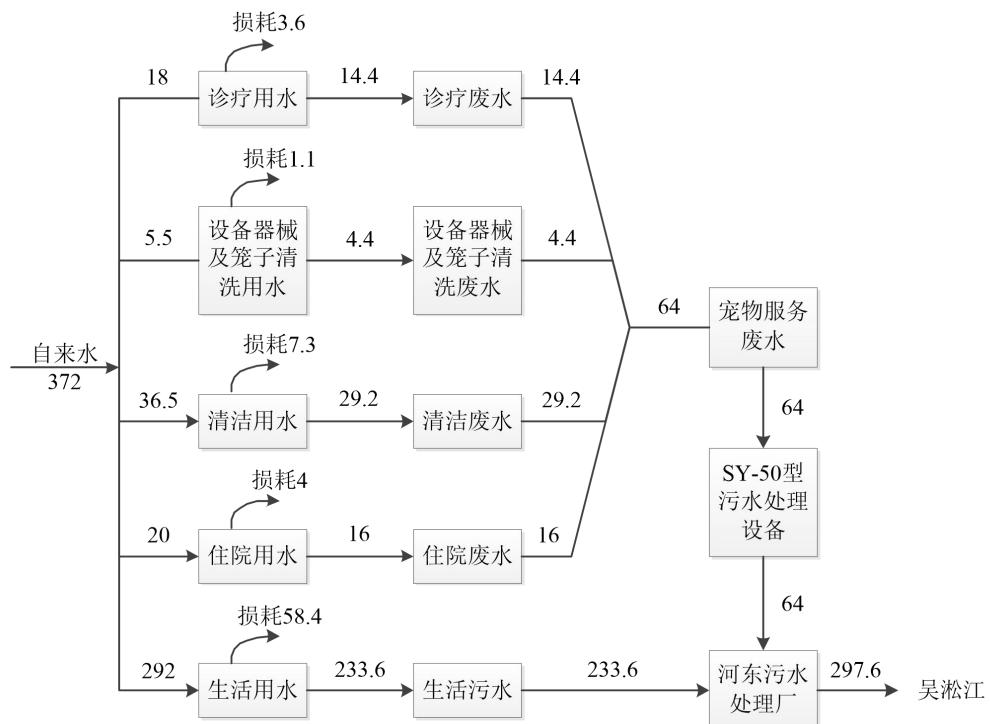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本项目拟定员工 8 人，工作为一班制，每班 13 小时，年工作日约为 365 天，年工作总时间为 4745 小时。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手术，夜间偶尔有宠物住院需工作人员看护。</p> <h3>7、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h3>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113 号 111 室，北侧为尹山湖韵佳苑，东西两侧为商铺、南侧隔路为尹山湖景花园，本项目出入口不在居民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项目所在地周边状况见附图 2。</p> <p>本项目室内包括诊室、手术室、化验室、DR 室、住院室、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p> <p>(1) 废气</p> <p>装修过程会产生扬尘；涂料涂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为主，建设单位可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p> <p>(2) 废水</p> <p>拟建项目利用已有建筑物建设，因此仅进行室内外装修装饰，施工期主要进行房屋内部改造，施工期废水为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 等。施工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噪声</p> <p>来自各种钻机、切割机、电锯等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80~90dB（A）。</p> <p>(4) 固体废弃物</p> <p>施工期固废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包装材料、废电线金属和木屑等；生活垃圾为塑料、废纸等。不可回填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p> <p>二、营运期</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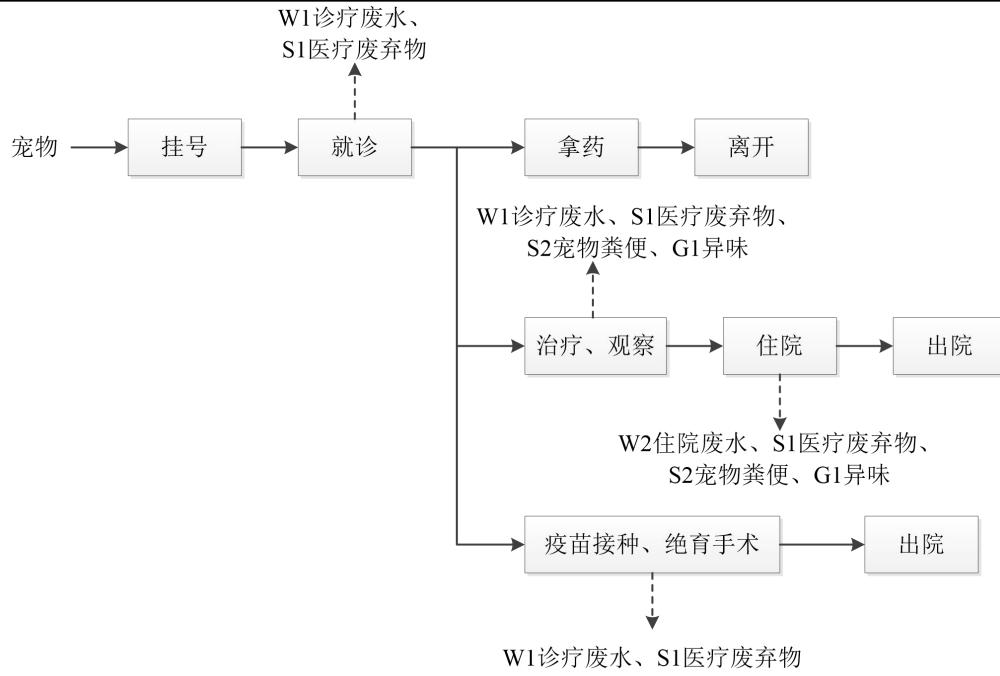


图 2-1 宠物就诊工艺流程

挂号：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就诊：医生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并采用测试板对宠物身体指标进行生化检测，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检查和治疗方案。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弃物 S1、诊疗废水 W1；

拿药：医生根据诊断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对于需要进行手术的宠物，医生在手术室对其进行手术，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S1、宠物粪便 S2、诊疗废水 W1；手术结束后医疗器械需要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3 以及异味 G1。

住院：需要住院的宠物进行住院，此过程会产生住院废水 W2，医疗废物 S1、宠物粪便 S2 及异味 G1。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此过程会产生诊疗废水 W1、医疗废弃物 S1。

本项目所用医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蒸汽灭菌压力锅进行灭菌。高压灭菌的原理是：在密闭的蒸锅内，其中的蒸汽不能外溢，压力不断上升，使水的沸点不断提高，从而锅内温度也随之增加。在 0.1MPa 的压力下，锅

	<p>内温度达 121℃。在此蒸汽温度下，可以很快杀死各种细菌，此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灭菌后采用紫外线消毒。</p> <p>①本项目手术服、手套等为一次性用品，术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药房产生的过期的废药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药房产生的废包装品分类收集，其中沾染药品的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置，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品纳入生活垃圾处置。</p> <p>②本项目为无害化处理收集点，本项目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的情况，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可送至本项目放置点冰柜冷藏，定期由专业部门来收取，宠物尸体按规定集中合法无害化处理。本项目现场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p> <p>③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等散发少量异味（G2），由于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在及时进行清理，保持室内环境通风等基础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后续不再进行具体定量分析。</p> <p>④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若诊治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p>
--	---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编号	污染物（因子）	产生规律
废气	住院	异味	G1	氨、硫化氢	间歇排放
	医疗器械清洗		G2		
	医疗废物暂存、污水处理		G3		
废水	就诊、治疗、疫苗接种	诊疗废水	W1	COD、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间歇排放
	住院	住院废水	W2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W3		
	地面冲洗	清洁废水	W4		
	医护人员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固废	就诊、治疗、疫苗接种、住院	医疗废物	S1	医疗废物	间歇排放
	住院	宠物粪便	S2	粪便、尿液	间歇排放
	医护人员	生活垃圾	/	果皮、纸屑等	间歇排放

		废水处理	污泥	/	废水处理污泥	间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噪声	医疗设备、宠物叫声	噪声	/	噪声	间歇排放

本项目使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 113 号 111 室进行营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目前项目所在地雨、污水管网均已接通，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超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₃ 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

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姑苏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氨和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44 页*中的标准。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 G1 尹山湖韵佳苑大气监测点位对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尹山湖韵佳苑在项目地北侧相邻处）。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尹山湖韵佳苑	氨	一次值	0.2 (h)	0.04~0.11	55	0	达标
	硫化氢	一次值	0.01 (h)	ND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h)	0.58~0.95	47.5%	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硫化氢、氨的小时浓度值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的限值，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44 页*中的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

苏州市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 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省考核断面：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

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4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II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II类水体断面23个，同比减少1个。

太湖（苏州辖区）：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II类。2024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40次，同比增加7次，最大聚集面积112平方千米，平均面积21.8平方千米，与2023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42.6%。

阳澄湖：2024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III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9毫克/升和0.05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5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污水最终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相对较好。

3、地下水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楼房内建设，项目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并结合《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南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制要求，其他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为进一步调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对项目边界四周及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8.17	N1项目东侧边界外1m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N2项目南侧边界外1m	昼间	57	70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N3项目西侧边界外1m	昼间	59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N4项目北侧边界外1m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N5 尹山湖韵佳苑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阴，最大风速：1.8m/s；夜间，阴，最大风速：2.1m/s。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地南侧边界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他边界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边界50m范围内敏感目标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做好地面防渗之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 3-4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500m）

环境 保护 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方位	相对 距离 /m
		X轴	Y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尹山湖韵佳苑	0	51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北	5
	湖韵公馆	180	60	居住区	居民		东北	195
	叠翠峰	325	10	居住区	居民		东北	360
	国泰新村浮桥小区	270	290	居住区	居民		东北	390
	苏州市吴中区尹山湖实验小学	0	200	学校	学生及教职工		北	200
	尹山湖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0	335	学校	学生及教职工		北	335
	怡品湖景花园	-90	0	居住区	居民		西	90
	苏州大学附属尹山湖中学	-80	200	学校	学生及教职工		西北	220
	保利悦都	-80	-70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125

保利观湖国际三期	-350	-70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370
尹山湖景花园	0	-70	居住区	居民		南	70
阳光城翡翠湾花园	190	-70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205

*注：坐标原点以项目地为起点（0, 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起点最近点位置，相对距离为项目地边界距环境保护目标边界最近距离。

2、声环境

表 3-5 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50m）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	首排距本项目距离（m）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建筑规模、数量	评价标准
尹山湖韵佳苑	居民区	北	5	6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及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器产生的异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的相关要求；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			
	表 3-6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mg/m ³ ）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氨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硫化氢	0.03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非甲烷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总烃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置监控点
----------------------------	----	-----------------	------

2、废水排放标准

宠物服务废水通过 SY-50 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pH、COD、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pH、SS、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A标准，总余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总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预处理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50
			SS	mg/L	6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总余氯	mg/L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标准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A标准	pH	无量纲	6-9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 (3.0) **
			TP	mg/L	0.3
			TN	mg/L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一级标 准	总余氯	mg/L	0.5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南侧执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表 3-9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东侧、北侧、西侧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	dB (A)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HW01。

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场地，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总量考核因子： 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	/	/	/	/
生活污水	水量	233.6	0	233.6	233.6
	COD	0.0584	0	0.0584	0.007
	SS	0.014	0	0.014	0.0023
	NH ₃ -N	0.0082	0	0.0082	0.0004
	TP	0.0016	0	0.0016	0.00007
	TN	0.014	0	0.014	0.0023
宠物服务废水	水量	64	0	64	64
	COD	0.016	0	0.016	0.00192
	SS	0.003	0	0.003	0.00064
	NH ₃ -N	0.0017	0	0.0017	0.0001
	TP	0.00033	0	0.00033	0.00002
	TN	0.003	0	0.003	0.00064
	粪大肠菌群	3.2×10^{10} MPN/a	3.16×10^{10} M PN/a	3.2×10^8 MPN/a	6.4×10^7 MPN/a
	总余氯	(诊疗废水处理过程添加)	0	0.0005	0.00003
综合废水	水量	297.6	0	297.6	297.6
	COD	0.0744	0	0.0744	0.00892
	SS	0.017	0	0.017	0.00294
	NH ₃ -N	0.0099	0	0.0099	0.0005
	TP	0.00193	0	0.00193	0.00009
	TN	0.017	0	0.017	0.00294
	粪大肠菌群	3.2×10^{10} MPN/a	3.16×10^{10} M PN/a	3.2×10^8 MPN/a	6.4×10^7 MPN/a
	总余氯	(诊疗废水处理过程添加)	0	0.0005	0.00003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0.09	0.09	0	0
	污泥	0.064	0.064	0	0
	宠物粪便	0.2	0.2	0	0
	生活垃圾	1.46	1.46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该项目废水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污染物在河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该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处理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是租赁项目，租用后仅对房屋进行装修，并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在装修期产生噪声、粉刷过程产生废气、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p> <p>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施工期建筑垃圾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p> <p>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噪声、废气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可知，该类医院的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NH₃ 和 H₂S）、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比较分散，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有如下几点：</p> <p>(1) 宠物粪便及时收集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 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p> <p>(3) 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在做好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在确保医疗废物日产日清等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危废暂存间产生异味。</p> <p>(4) 采用一体式污水消毒处理器；</p> <p>(5) 加强医院内的通风、医院内加装新风系统对废气进行处理。</p> <p>本环评要求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不得有明显异味，大气污染物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的相关要求，不会降低环境质量。</p>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区上风向和下风向	每季度1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项目区门口	每年1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注：废气监测要求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6.2.2执行。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 8 人，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 0.8m³/d (292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 (233.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

②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清洁废水、住院废水）

诊疗废水 W1：本项目诊疗用水主要来自手术室、治疗室及化验过程等。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0 年修订）“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 10-15L”。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按 10L/只计算，诊疗服务年接待宠物诊疗、手术及疫苗等约 1800 只，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18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14.4t/a。

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 W2：清洗用水是对设备器械及笼子进行清洗，清洗频次约为 1 次/天，15L/天。则年用水量约为 5.5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4t/a。

住院废水 W3：根据项目特性并结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0 年修订），项目住院用水量每天按 50L/只计算，本项目住院宠物约为 400 只/年，则年用水量约为 2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住院废水产生量为 16t/a。

清洁废水 W4：地面每天用拖把清洁 1 次，每次清洁用水 0.1t，全年的清洁用水 36.5t。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清洁废水年产生量为 29.2t/a。

综上，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产生量为64t/a, 0.18t/d。经SY-50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表4-2 污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33.6	COD	250	0.0584	/	250	0.0584
		SS	60	0.014		60	0.014
		NH ₃ -N	35	0.0082		35	0.0082
		TP	7	0.0016		7	0.0016
		TN	60	0.014		60	0.014
诊疗废水	14.4	COD	250	0.0036	经污水处理系统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50	0.0036
		SS	60	0.0009		60	0.0009
		NH ₃ -N	35	0.0005		35	0.0005
		TP	7	0.0001		7	0.0001
		TN	60	0.0009		60	0.0009
		粪大肠菌群	5×10^5 MPN/L	7.2×10^9 MPN/a		5000MPN/L	7.2×10^7 MPN/a
		总余氯	/	/		/	/
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	4.4	COD	250	0.0011	经污水处理系统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50	0.0011
		SS	60	0.0003		60	0.0003
		NH ₃ -N	35	0.0002		35	0.0002
		TP	7	0.00003		7	0.00003
		TN	60	0.0003		60	0.0003
		粪大肠菌群	5×10^5 MPN/L	2.2×10^9 MPN/a		5000MPN/L	2.2×10^7 MPN/a
		总余氯	/	/		/	/
清洁废水	29.2	COD	250	0.0073	经污水处理系统消毒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50	0.0073
		SS	60	0.0018		60	0.0018
		NH ₃ -N	35	0.001		35	0.001
		TP	7	0.0002		7	0.0002
		TN	60	0.0018		60	0.0018
		粪大肠菌群	5×10^5 MPN/L	1.46×10^{10} MPN/a		5000MPN/L	1.46×10^8 MPN/a
		总余氯	/	/		/	/

住院 废水	16	COD	250	0.004		250	0.004
		SS	60	0.00096		60	0.00096
		NH ₃ -N	35	0.00056		35	0.00056
		TP	7	0.0001		7	0.0001
		TN	60	0.00096		60	0.00096
		粪大肠 菌群	5×10^5 MPN/L	8×10^9 MPN/a		5000MPN/L	8×10^7 MPN/a
		总余氯	/	/		/	/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机构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二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所产生的废水为一般的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清洁废水、住院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 4.1.3 条：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 γ 射线）。表 4-4 对常用的氯消毒、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法的优缺点进行了归纳和比较。

表 4-4 常用消毒方法比较

方法	优点	缺点	消毒效果
氯Cl ₂	具有持续消毒作用；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操作简单，投量准确	产生具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处理水有氯或氯酚味；氯气腐蚀性强；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能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
二氧化氯ClO ₂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投放简单方便；不受pH影响。	ClO ₂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Cl ₂ 杀菌效果相同

次氯酸钠 NaClO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s）；投放简单方便；不受pH影响	NaClO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Cl ₂ 杀菌效果相同
臭氧O ₃	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不受pH影响；能增加水中溶解氧	臭氧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操作复杂；制取臭氧的产率低；电能消耗大；基建投资较大；运行成本高	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均很好
紫外线	无有害的残余物质；无臭味；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化；运行管理和维修费用低	电耗大；紫外灯管与石英套管需定期更换；对处理水的水质要求较高；无后续杀菌作用	效果好，但对悬浮物浓度有要求

综合场地、工艺、技术、管理及消毒效果等因素，本项目采用的 ClO₂ 消毒剂的特点是：

- ① ClO₂ 的有效氯含量高，是 Cl₂ 的 2.63 倍，NaClO 的 275 倍，灭菌效果是 NaClO 的 5 倍左右。
- ② ClO₂ 杀菌效果持续时间长，效果好，用量少，作用快。
- ③ ClO₂ 的氧化作用很强，是广谱型消毒剂，可以有效地控制细菌。
- ④ 水体经 ClO₂ 消毒后能保持剩余消毒作用，但无残留毒性，对人体无害。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清洁废水、住院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效果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处理工艺与消毒要求的要求，工艺可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具体处理工艺见下图 4-1。



图 4-1 宠物服务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产生量约为 0.18t/d，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预计安装 1 台 SY-50 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规格为 1.2×0.6×1.2m。该设备可容纳 80L 清水，使用时先向设备注满清水，后投放 500g 所配药剂，该设备底部具有污水收集池，污水进入污水池停留沉淀，由上部消毒设备计量泵将配比好的二氧化氯溶液定量投加到污水池中，处理流量为 0-2.5t/d，设备无水时重复加水加药。该设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对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控制要求（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污水经消毒处

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及处理效果可满足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的处理要求。

(3) 依托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中区郭巷街道尹中南路 688 号，其前身为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郭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共有三期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8.0 万 m³/d。

服务范围：吴中区河东污水处理厂现状收水范围为郭巷街道共 54 平方公里，根据《苏州市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7~2035）》，至 2020 年，位于吴中区郭巷大道西侧及吴淞二路南侧的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厂将建成，作为郭巷街道的第二座污水厂，与吴中区河东污水处理厂共同承担郭巷街道片区污水。目前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厂已建成，但未对本项目所在地开放，故本项目废水目前仍需排至吴中区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吴中区河东污水处理厂和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厂可管道转输。

服务对象：服务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吴中区河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设置在吴淞江。吴中区河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主要接纳工业废水，工业废水占比 80%，生活污水占比 20%；三期主要接纳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占比 80%，工业废水占比 20%，全厂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占比量均为 50%。一期废水处理采用“化学法+水解酸化+CASS+气浮”处理工艺，二期废水处理以生活污水为主，采用“TC-SBR”处理工艺，三期废水处理采用运行成熟的 A²/O 工艺。

废水接管可行性：

A、从水量上看，吴中区河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8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 1.25 万 t/d，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水量为 297.6t/a（约 0.82t/d），远远小于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因此从水量上看，河东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B、从水质上看，本项目综合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浓度 COD: 250mg/L、SS: 60mg/L、氨氮: 35mg/L、总磷: 7mg/L、总氮: 60mg/L，各污染物可以满足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C、从空间上看，本项目地周围的道路系统建设已经完善，市政污水管网的敷设和污水处理厂的主管网全线已贯通，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4) 评价与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和笼子清洗废水、清洁废水、住院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最终排入吴淞江，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的使用，主要噪声来着宠物叫声及各类医疗设备。根据类比调查，噪声值约为 60~75dB (A)。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源强度(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医疗设备	24	78	厂界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	4	4	4	4	4	4	6	66	66	66	62.4	全天，间歇	25	35	35	35	31.4	1
高压灭菌锅	2	73		3	5	4	5	5	3	5	59	59	63.5	59		25	28	28	32.5	28	
冰箱	2	68		2	7	4	6	7	2	3	52.4	51.1	62	58.5		25	21.4	20.1	31	27.5	
污水处理设备	1	70		1	5	1	7	5	1	5	53.1	56	70	56		25	22.1	25	39	25	
猫叫声	5	72		5	4	4	5	4	5	6	58	60	58	56.4		25	27	29	27	25.4	
狗叫声	5	75		5	6	4	5	6	5	4	61	59.4	61	63		25	30	28.4	30	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单独的诊疗设备间； ②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③宠物的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者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饥饿或者口渴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和驱赶；另外，宠物就医过程中少数宠物会紧张吠叫，针对少数吵闹宠物及处于预防目的，必要时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控制噪声源。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p> <p>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p> <p>A.主要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p>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p>式中： 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A) ； p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A) ； n——设备总台数。</p> <p>B.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p> $L_{p2}=L_{p1}-(TL+6)$ <p>式中： Lp2——室外的噪声级，dB (A) ； L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 (A) ； TL——总隔声量，dB (A) 。</p> <p>C.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p> $L_p=L_{p0}-20\lg(r/r_0)$ <p>式中： Lp——受声点的声级，dB (A) ； Lp0——距离点声源 r0 (r0=1m) 远处的声级，dB (A) ；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p> <p>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p>
---------------------	--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采取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处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等效声强dB(A)	降噪量dB(A)	降噪+距离衰减后预测点贡献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医疗设备	78	25	35	35	35	31.4
2	高压灭菌锅	73	25	28	28	32.5	28
3	冰箱	68	25	21.4	20.1	31	27.5
4	污水处理设备	70	25	22.1	25	39	25
5	猫叫声	72	25	27	29	27	25.4
6	狗叫声	75	25	30	28.4	30	32
贡献值				37.5	33.6	42	36.8
昼间预测值				57.1	57.0	59.1	58.0
昼间标准限值				60	70	60	60
夜间预测值				48.4	49.1	47.5	46.5
夜间标准限值				50	55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7 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序号	敏感目标	方位	厂界贡献值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尹山湖韵佳苑	北	36.8	55	55.1	60	达标	46	46.5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东侧、西侧、北侧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南侧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50m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表 4-8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一次,每天昼 间、夜间各1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22337-2008)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由环卫定期收集处置;一般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诊疗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实现固废零排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本项目员工8人,年工作日为365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46t/a。

②一般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量为0.2t/a。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密封,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③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

感染性废物: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等。本项目感染性废物主要为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手术衣等,产生量约为0.02t/a。

	<p>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主要为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刀片等，约 0.05t/a；</p> <p>病理性废物：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约 0.01t/a；</p> <p>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约 0.01t/a；</p> <p>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09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④诊疗废水处理污泥</p> <p>本项目将设置 SY-50 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对本项目产生的宠物服务废水进行处理，预计宠物服务废水排放量约为 64t/a，污泥产生量按废水量的 0.1% 计，则 SY-50 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的产生量约 0.064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3.1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p> <p>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下：</p>							
表 4-9 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4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GB34330-2017）
2	宠物粪便	住院	固态	粪便	0.2	√	/	
3	病理性废物	疫苗接种、就诊、手术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0.01	√	/	
4	感染性废物		固态	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棉球、棉签等	0.02	√	/	
5	损伤性废物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	0.05	√	/	
6	药物性废物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0.01	√	/	
7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固/半固	污泥	0.064	√	/	

(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断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

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因此医疗废物判定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其中的4.3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和GB5085.6，以及HJ298进行鉴别。本项目其他三种废物（宠物粪便、生活垃圾）可以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因此判定为一般固体废物。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未沾染药品的包装物等	一般固废	SW64	900-002-S64	1.46	垃圾桶暂存 分类收集，危废仓库暂存
2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免疫、驱虫、就诊、治疗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In	HW01	841-003-01	0.01	
3	感染性废物			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手术衣等	T	HW01	841-001-01	0.02	
4	损伤性废物			固态	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刀片等	In	HW01	841-002-01	0.05	
5	药物性废物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In	HW01	841-005-01	0.01	
6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固/半固态	污泥	In	HW01	841-001-01	0.064
7	宠物粪便	一般固废	/	固态	粪便	一般固废	SW64	900-002-S64	0.2	垃圾桶暂存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利用处理方式
1	医疗废物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0.01	疫苗接种、就诊、手术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感染性废物		HW01			固态	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棉球、棉签等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 2-01	0.05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	In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 5-01	0.01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T	
2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 1-01	0.064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固/半固	污泥	In	

(4)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及管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医疗危废暂存桶，暂存桶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区，占地3.5m²。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进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和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④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⑤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⑥处理处置单位对感染性、损伤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1.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贮存温度 $<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⑦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建设单位应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积极配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固废技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医疗废物存放在防漏胶袋中。

②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 841-005-01	项目区1楼东侧	3.5m ²	密封袋装、桶装	2t	90d
2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01					

(5)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6)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经营期间，产生的危废量不大，危险固废妥善暂存在暂存间，并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

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113号111室，目前已与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⑥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试行）》（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属于“165 动物医院”，为IV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属“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通过SY-50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道，一般不会出现废水泄漏事故；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固体，化验室可能产生废液废渣，所有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废液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事故，且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中设置防渗、防漏、防雨措施，预计项目废水废液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甚微。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B.2，确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酒精等。

危险物质 Q 值为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将 Q 值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 以及表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量qn/t	临界量Qn/t	危险物质Q值
1	酒精	64-17-5	0.02	500	0.00004
2	二氧化氯	10049-04-4	0.01	0.5	0.02
3	医疗废物	/	0.0225	5	0.0045
4	污泥	/	0.016	5	0.0032
合计					0.02774

注：*医疗废物、污泥参考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1）”对应的临界量。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2774，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医用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粉和医疗废物，项目危险物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乙醇	化学式: C ₂ H ₆ O；分子量: 46.07。无色液态，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沸点: 78.4℃ (351.6K)，熔点: -114.3℃ (158.8K)，相对密度（水=1）: 0.79，饱和蒸气压 (kPa) : 5.33 (19℃)；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12℃，爆炸上限% (V/V): 19.0，爆炸下限% (V/V): 3.3，引燃温度: 363℃，极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 (兔经口)；7340mg/kg (兔经皮)；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乙醇的成人一次致死量为 5~8g/kg，儿童为 3g/kg。
二氧化氯	化学式: ClO ₂ ；分子量: 67.46。高浓度时呈红黄色，低浓度时呈黄绿色，有强烈刺激性臭味气体：11℃时液化成红棕色液体，-59℃时凝固成橙红色晶体。有类似氯气和硝酸的特殊刺激臭味。常态为气态，固体为橙红色。沸点 11℃。相对蒸气密度 2.3g/L。腐蚀性很强。	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对热、震动、撞击和摩擦相当敏感，极易分解发生爆炸。	ClO ₂ 的安全浓度为 0.75mg/L，由小白鼠急性经口毒性实验，ClO ₂ 属实际无毒型水处理剂。
医疗废物	/	/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

②伴生/次生影响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伴生/次生影响识别具体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表

序号	功能区域	主要风险事故	伴生/次生事故危害后果
1	贮存区域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风险物质燃烧后产生的CO 等燃烧废气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
2	装卸	装卸过程中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3) 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判断，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风险物质放在货柜上，安全性较高。

在项目位置发生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可能自燃或遇明火发生火灾，导致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4)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①若发现消毒不达标，则立即停止排

放，检查消毒设施投料等情况是否满足要求；②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③医疗废物贮存桶、酒精桶密封存放，防止泄漏。④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加应急物资储备。⑤氧气瓶设置于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最大可信事故是泄露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宠丽康瑞派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郭新东路113号111室	
地理坐标	E120度41分30.299秒， N31度14分54.377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酒精、二氧化氯、医疗废物和污泥，分别存放在货柜、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均采用密闭贮存，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容器中，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泄漏易引发火灾，完全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水；不完全燃烧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由于产生量较小，这种不完全燃烧生成的污染物中毒以及燃爆产生的热辐射灼伤，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项目区域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均采用密闭贮存，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容器中，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为容器质量出现问题或在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容器破损，本项目由于储存量较小，因此一次泄漏量不大；项目危废储存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辅材料、危废储存间均采用密闭贮存，废包装桶单独存放，密闭橡胶桶放置应规范，配戴好瓶帽，直立放时，要妥善固定，横放时，头部应朝同一方向；原料桶的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应保证医疗废物暂存区干燥，并在附近配备灭火器材；严禁敲击，碰撞，倒置。如发生泄漏或着火，应迅速灭火，然后打开门窗通风，切勿触动电话、电器开关。如泄漏无法制止，应立即转移至室外通风良好的安全地方；离开泄漏房间及时拨打110/119报警。	
填表说明	项目风险潜势为I，在此仅做简单分析。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管理，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①本项目进行宠物服务过程中医用酒精的用量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都比较少，泄露时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②本项目二氧化氯用量较少，袋装密封储存，取用后及时密封。另外，通过加强监管，专人管理药房药物，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③污水处理器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对其管线和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加强消毒系统自动操作系统巡检和管理，需及时排除故障，避免宠物服务废水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时应切断出水口出水，待医疗污水处理器运行正常后重新启动处理，并达到出水标准后方可出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可有效杜绝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

④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8、环境管理及监测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17，建设单位可委托相对应环境监测站或具备相应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每季度1次	DW001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1次 (昼间、夜间各1次)	厂界外1m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度1次	项目区上风向布设1个点，下风向布设3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项目区门口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氨	严加管理，及时将粪便收集并密闭暂存，加强房间通风，设置新风系统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宠物服务废水通过SY-50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COD		
		SS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NH ₃ -N		
		TN		
		TP		
声环境	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噪声及宠物叫声	噪声Leq(A)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基座	东侧、北侧、西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涉及到辐射放射的设备另行申报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区固体废弃物做到100%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租赁房间进行建设，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万t/a)	0	0	0	0.02976	0	0.02976	+0.02976
	COD(t/a)	0	0	0	0.0744	0	0.0744	+0.0744
	SS(t/a)	0	0	0	0.017	0	0.017	+0.017
	NH ₃ -N(t/a)	0	0	0	0.0099	0	0.0099	+0.0099
	TP(t/a)	0	0	0	0.00193	0	0.00193	+0.00193
	TN(t/a)	0	0	0	0.017	0	0.017	+0.017
	粪大肠菌群	0	0	0	3.2×10 ⁸ MPN/a	0	3.2×10 ⁸ MPN/a	+3.2×10 ⁸ MPN/a
	总余氯(t/a)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0	0	0	1.46	0	1.46	+1.46
	宠物粪便(t/a)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t/a)	0	0	0	0.09	0	0.09	+0.09
	污泥(t/a)	0	0	0	0.064	0	0.064	+0.06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1 项目 1 层布置图
- 附图 3-2 项目 2 层布置图
- 附图 4 苏州市尹山湖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单元调整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划图
- 附图 7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 附图 8 项目地与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
-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5 诊疗许可申办承诺书
- 附件 6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附件 7 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8 公示证明及截图
- 附件 9 确认书
- 附件 10 承诺书
- 附件 11 报批申请书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